

建立本校附屬機構 內部控制制度

■秘書室 陳正生 主任秘書

內部控制制度為就組織所訂定之規章制度研擬所應採取之各種控制措施，以保護資產安全，提高會計資訊之可靠性及完整性，增進經營效率，並促使遵行規章制度與組織政策以合理保證達成預期目標，故內部控制為管理過程(規劃與控制)之一。教育部於2009年發布「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並轉知各私立大專校院，須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當時本校旋即責成秘書室負責推動各單位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經董事會議通過本校第一版的內部控制制度。

依據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11條，本校秘書室為協助校長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訂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自99學年度起開始實施本校之內部稽核作業。本校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應依規定對本校內部控制進行稽核，以衡量本校對現行人事、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並不得牴觸會計職掌。衡酌內部稽核之獨立性及客觀性需求，本校遂於2012年成立稽核室。稽核室執行全校之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及專案稽核計畫；提供諮詢服務並追蹤改善措施以強化全校內部控制。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18條也提到學校法人所設學校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比照本辦法規定，建立人事、財務及營運活動之內部控制制度。」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法」第10條指出，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比照本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實施內部稽核，並定期檢討及修正之。教育部「102年度推動學校財團法

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訪視輔導計畫」訪視委員也建議：「學校內部控制制度的經驗，可逐年督促附屬機構－附設醫院、小港醫院及大同醫院，及早規劃建置內控制度。」

從而，校長指示學校稽核室協助附屬機構內控制度之建立，稽核室林主任列席附屬機構健康事業經營委員會報告學校推展內控制度事宜，並獲各附屬機構共識建制，由附屬機構先提供各院負責推動的同仁名單，亦邀請台北醫學大學許志瑋組長專題演講「北醫附屬機構內控制度實施現況」，附設醫院亦成立內控制度推動小組及設稽核室。附設醫院於2016年8月成立稽核室，2016年8月18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增訂「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配合修訂本校「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要點」。附設醫院目前正依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進行建立人事、財務及營運活動之內部控制制度。受委託經營之各附屬機構之後也會比照附設醫院分別訂立其內控控制制度。

依據COSO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所提報告，內部控制過程包括五個相互有關聯的組成要素：

1. 監督(Monitoring)

整個內部控制的過程須被監督，必要時加以修正，如此才能隨情況之改變而做出動態反應。隨時間經過而評估營運及控制活動品質的過程，目的在確保營運及內部控制能持續有效運作。持續監督的程序應融入組織日常的作業活動中；個別評估由內部稽核人員進行，檢視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

2. 控制環境(Control Environment)

是任何組織的核心，包括人及其所處的環

境。人的營運是在某一個環境中，人的屬性(操守、價值觀、能力)是推動組織的引擎，也是其他一切之所繫。控制環境塑造組織文化，影響組織員工的控制意識，提供紀律與架構，是其他組成要素的基礎，包括組織人員的操守、價值觀及能力，管理階層的管理哲學與經營風格，管理階層指派權責、組織及培養員工的方式。

3. 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

組織須了解所面臨的風險並加以處理。組織必須訂定目標，才能堅實運作；且須設立可辨認、分析和管理相關風險的機制。任何組織須留意並處理它所面臨的風險，以作為該風險應如何管理之依據。所謂風險係指讓目標無法達成之原因，目標因承接業務而達成，每個組織均會面對來自內外部的多種風險，管理階層應先決定組織願意承擔風險之水準，再進行風險管理，將風險控制在水準之內。

4. 控制作業(Control Activities)

組織必須訂定控制之政策及程序並予執行，以幫助管理階層為保證能達成組織目標，已落實辨認風險及處理風險所必須採取之行

動。針對評估出來的風險，訂定必要指令要求員工執行，例如以營業活動循環，幫助管理階層確保員工有效執行營運活動的政策及程序。

5. 資訊與溝通(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圍繞在控制活動周邊的資訊與溝通系統，使相關人士能取得在執行、管理和控制組織營運時所需的資訊並交換資訊。所謂相關人士包括員工、也包括外界個體如供應商、服務對象，員工能向上溝通也能和外界溝通。

教育部所訂學校及附屬機構內控制制度之實施範圍，包括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等重要事項，並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各附屬機構應建立並製定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作業文件，經單位主管核准，會簽稽核室或稽核人員審查，陳請校長核定，經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待建置完成本校附屬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所有員工共同遵循，並依上述內部控制過程執行，本校之附屬機構就保護資產安全，提升會計資訊之可靠性及完整性，並促進遵行規章制度與組織政策，更在合法中提昇績效，提高資源運用效能，兼顧興利與防弊。 

